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13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自强

副主任：靳军

委员：巩中升 王秀娟

金钟河 雍跃斌

李长海 田力

王立明 刘正平

李福祥 何伟成

陆向上 李斌

2021年 第3期

(总第 13 期)

2021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19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奶产业和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24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26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0号)	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1号)	1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4号)	2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9号)	2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44号)	2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2号)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1〕3号) 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1〕4号) 43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2号)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3号) 5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4号) 57

主 编:靳 军

责任编辑:刘红燕

黄 凯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 5 号

市行政中心 1012 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1〕第 0159 号

印 刷: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根据《自治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力争用5年时间,全市绿色食品产业加工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认知度明显提升,把我市打造成全区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市。全市新培育和引进从事绿色食品加工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全市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达到18家以上,支持做优知名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5个,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43个,累计认证各类绿色食品204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到2: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努力实现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200亿元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产业优势,明确发展方向。以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明确发展方向、技术和路径,打造粮油类、畜禽肉类、乳品类、葡萄酒类、枸杞类、果蔬类绿色食品,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奶产业扩大高端液态奶产能,持续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开发乳蛋白质、益生元、功能性脂肪等乳品基料。葡萄酒产业强化酿造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干红、干白等品质,推动“原酒提供”向“产品提供”转变。枸杞产业支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等功能组分高值化和全利用,开发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产品。肉牛和滩羊产业重点发展冷鲜肉和分割肉,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开展骨、血、内脏等副产物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优质粮食产业鼓励发展专用粉、营养强化粉、营养方便米制品,开发胡麻高端保健油脂,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发展。果蔬产业重点发展冷冻干燥、生物保鲜、即食健康系列产品及功能性饮品。(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

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

(二)狠抓基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坚持“科学布局、适度规模、对接加工、增强效益”的原则,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建一批标准化绿色生产基地,推动原料基地与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相互促进、有效衔接。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以优质高效为重点,新建5000亩以上的优质粮食原料基地15个;建设千亩以上露地蔬菜和200亩以上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以循环发展为重点,规划新建奶源基地2个;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肉牛标准化示范场12个;建设滩羊标准化示范场21个。建设特色种养基地。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加快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和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创建100亩以上的自治区级苹果标准化种植基地8个;发挥各地区域比较优势,支持建设黄花菜、小杂粮、油料、中蜂等小板块产业基地。支持在有条件的县(区)发展富硒产业。支持创建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自治区级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培育自治区级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自治区级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

(三)加快龙头培育,壮大发展主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主体,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利益链。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改造提升现有农业产业园区2个,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辐射带动能力,吸引食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集群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形式强强联合,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活动,培育绿色食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

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绿色食品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

(四)强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体系。聚焦关键环节,加大技术研发,强化质量管理,完善物流设施,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建设科技支撑体系。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的研发机制。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建设生产标准体系。对标国际标准,构建绿色食品的全过程标准体系,实现产地环境、生产投入品、产品质量、包装标识、储运保鲜等标准基本配套,提升绿色食品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管体系,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建立HACCP、ISO22000等先进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绿色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市场流通体系。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完善仓储保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绿色食品销售流通的全产业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

(五)全力招商引资,汇集发展动能。积极引进一批技术理念先进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推动产业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创新委托招商和以商招商新模式,重点瞄准绿色食品产业发达地区,依托当地商会、协会资源,引进农业龙头企业,补齐我市产业链发展薄弱环节。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精选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和产品参加大型展会,开展贸易洽谈、展销展评活动,吸引知名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市绿色食品产业开发。支持国内外

各类产品推介中心,宣传推介中卫绿色食品。完善招商引资载体。依托我市奶产业、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瓜菜五大产业集聚区,整体包装、宣传、推介,打造五大招商载体。完善产业园区功能,强化服务,优化环境,提升效率,使之成为吸引客商的投资洼地。(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等)

(六)加强品牌创建,提升发展质量。以产业化构建品牌,以质量铸就品牌,以创新培育品牌,以诚信维护品牌,以宣传唱响品牌,提升“宁”字号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挥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和区域优势,做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3个。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检测、认证费用补贴,促进产业与品牌协同发展。培育知名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优秀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参加全国性及区域性展会,多渠道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支持做优知名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5个,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43个,推进产品变名品,最大化实现商品价值。加大线上销售和品牌保护。继续打造“中卫优品”市级电商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农邦”“天天网”“江南好枸杞”等10家线上电商扶贫超市网络平台作用,推进“美团优选”社区智能果蔬柜追溯体系建设,促进绿色食品产销衔接。加大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的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强化品牌保护,维护品牌质量、信誉和形象。(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作为农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关键举措。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

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卫支行、农业银行中卫支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绿色食品产业包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绿色食品产业的规划引导、管理指导、标准制定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明确职能分工,推动财政、土地、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各县(区)要发挥好主体作用,把绿色食品产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配套扶持政策,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形成发展合力。

(二)建设人才队伍。加强绿色食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引进一批学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加大绿色食品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实用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人才队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为绿色食品产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发挥各类服务机构的作用,优化服务环境,提高工作效能,提供“一站式”的高效便捷服务。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培养、经营管理等公共服务。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在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方面依法依规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新上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金融服务。加强政银企对接,健全担保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融资。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在新建标准化原料基地、精深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发生的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形式到资本市场融资。创新保险产品,为绿色食品企业生产、储存、加工、物流、品牌及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险服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奶产业和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中卫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精神,为推进我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奶产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进一步优化奶产业布局,扩规增量,提高养殖水平,提升综合效益,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我市打造成全国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全区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和“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到2025年,全市奶牛存栏20万头,成母牛年均单产10吨,生鲜乳总产量100万吨,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粪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生鲜乳和乳制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100%和99%。生鲜乳产值达到50亿元,乳制品加工产值达到150亿元,带动全产业链实现产值2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区域化布局。

依托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引导奶牛养殖向饲草饲料丰富、生态容量大的优势区域集聚发展。着力打造以引黄灌区为主的奶产业巩固提升区,以扬黄灌区为主的快速发展区两大奶牛养殖聚集区,加大优质奶源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建设,提升奶产业综合生产能力。

1. 巩固提升区。主要以卫宁灌区渠口农场、太阳梁乡、镇罗镇、东园镇、迎水桥镇3镇1乡1场为主,改建扩建规模奶牛场18个,新增奶牛3.6万头。到2025年,奶牛存栏、生鲜乳产量分别达到9.7万头、49万吨。

2. 快速发展区。主要以扬黄灌区的沙坡头区常乐镇、中宁县大战场乡、恩和镇及海原县西安镇3镇1乡,新扩建奶源基地3个,新建规模奶牛场10个,新增奶牛7.2万头。到2025年,奶牛存栏、生鲜乳产量分别达到10.3万头、51万吨。

3. 优质饲草基地。围绕奶牛养殖聚集区,大力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重点调整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种植面积,推广“青贮玉米+黑麦草”等一年两收种植模式,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按照1头成母牛配套2.5亩青贮玉米,到2025年,奶牛主产县区青贮玉米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推进规模化经营。

坚持新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完整的规模化经营体系。鼓励和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奶牛养殖主体适度进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有效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牛奶品质和质量，提高牛奶在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奶牛养殖主体和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衔接。

1. 培育养殖经营主体。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利用金融资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奶产业。设立奶产业引导基金，按1:10的比例放大金融信贷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予以贴息，吸引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规模奶牛养殖场，引导乳品加工企业自建或参股建设规模奶牛养殖场。设立奶产业发展风险基金，弥补自然疫病和市场风险给奶产业造成的损失。到2025年，新建规模奶牛养殖场10个，改扩建规模奶牛场18个。

2. 扩大奶牛养殖规模。以自繁自育为主，引进国外优质遗传资源为辅，引进推广优质性控冻精和性控胚胎，加快奶牛群体快速扩繁。强化指导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奶牛进口配额，协助养殖企业引进奶牛2万头，建立海原县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宁夏牛一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奶牛良种繁育基地。到2025年，推广优质性控冻精18万支、性控胚胎2.5万枚。

3. 加快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现有奶牛场扩规升级、扩群增量，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改造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8个、3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10个。到2025年，奶牛规模养殖场达到50个。

4. 创新奶产业经营模式。推进奶牛养殖多元化经营，在养殖荷斯坦牛的同时，适度发展乳肉兼用牛，由销售生鲜乳和淘汰奶牛向销售种奶牛、乳肉兼用牛、高品质奶酪、低温乳制品、高档牛肉拓展，利用乳肉两种资源，发挥两个效益，规避奶产业发展风险，提升奶产业综合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

加快推进奶产业标准化生产，以润厚源、沐沙、阜民丰、天宁牧业、兴垦、牛一、新希望乳业奶牛养殖基地为核心，围绕奶牛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高产优质核心群选育、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物联网应用等，建设“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奶牛养殖基地，积极稳妥推进粮改饲、粪污综合利用等，建设绿色、低碳、高效的种养循环一体化发展模式，做大做强奶产业。

1. 加强养殖基地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分区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配套完善水电路、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生物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奶源基地。

2. 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七化同步”要求，加强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奶牛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牛群结构动态管理、全混合日粮(TMR)精准饲喂监控、奶厅挤奶数据自动统计、养殖场环境数据自动采集、生鲜乳收购及运输过程监管等功能，第一时间为养殖场运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完善全混合日粮(TMR)饲喂、自动发情监测、机械化挤奶、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根据机械化、标准化生产要求，设计、建造奶牛养殖圈舍、挤奶厅等，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到2025年，支持18家奶牛场标准化改造，规模奶牛场机械配套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100%，智能化装备达到90%以上。

3. 大力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围绕奶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广良种选育、高效繁殖、生产性能测定、全混合日粮、精准化饲喂、信息化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全面推行奶牛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全程监控饲喂系统、生鲜乳质量检测等“智能化”管理。围绕奶牛绿色高效健康养殖，开展奶牛选育、增产增效、疫病防控、绿色养殖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精准化循环发展养殖模式。支持企业、合作社和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饲草种植、精准饲养体系、养殖管理及疫病防控等全方位服务。

4.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加大养殖生产投入品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兽药、饲料和乳品质量安全专项监

测,强化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确保生鲜乳和乳制品安全。严格规范奶牛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审核发放,加强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三个重点环节监管。建立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防止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到2025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乳品抽检合格率均达100%。

5.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指导组、技术服务组、产业协会“两组一会”优势,加强同中国农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科院、光明乳业等科研机构合作与交流,创新良种培育、高效养殖、疫病防控等技术熟化转化的有效推进机制,加快优良品种选用、健康养殖、饲料配置、秸秆综合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先进实用技术的集成配套与示范推广。加强奶产业人才梯队建设,解决奶产业中高端人才缺口。创新和深化培训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式,细分领域,推行工匠型、科研型、管理型技术人才培训,提升养殖技术骨干的素质和技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产业化发展。

加大乳制品加工企业“内培外引”力度,围绕高端乳制品研发、品牌创建、品质提升,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带动、招商合作等方式,重点发展一批产业链条完整、科技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带动示范作用强、品牌优势明显的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促进奶产业“接二连三”发展。

1.支持乳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支持伊利、蒙牛等大型龙头企业加大投入、扩大产能、精深加工,建设世界一流乳制品加工园区。加大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光明、新希望、伊利乳业等全国乳业20强企业(D20),扩大加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到2025年,培育产值超30亿元乳品加工企业2家。

2.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建光明乳业全产业链项目及中卫高端牛奶申报项目,培育扶持宁夏七彩阳光乳业有限公司、夏洛特乳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友乳业对乳品加工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乳品安全保障环境,提升产品质量。鼓励各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开展抗氧化和抗菌的活性肽粉、免疫乳、脱脂乳、益生菌酸乳等功能性乳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开发具有中卫地域特色的牛奶产品,解决奶制品同质化问题,提高产品竞争力。构建基于RFID的乳及乳制品监测、控制及追溯体系并开始小范围示范推广,保障乳制品安全。积极引进全国知名品牌乳品加工企业投资建厂和“贴牌销售”营销模式,收购加工鲜奶,减少鲜奶运输费用及发酵变质损失,实现“牛”和“奶”的有机联结。到2025年,积极引进年加工能力30万吨乳制品加工企业2家。

3.唱响高端奶源基地。组织申报中卫高端奶地理标志,将优质鲜奶空运上海,唱响高端奶品牌。支持奶牛养殖场与乳品加工销售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支持宁夏阜民丰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巴氏鲜奶罐装运往广州分销。加快推进光明乳业、伊利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落地。支持新希望参股的天佑集团黄河乳业扩容提质,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能力。创新高端鲜奶营销模式,加强与光明乳业合作,探索通过空运将中卫鲜奶运输到上海、广州、深圳等东南部市场销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各县(区)要把实施奶业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确保目标如期实现。其他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

统一、协调的推进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优质奶源基地、良种繁育、优质饲草料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奶产业大县和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考核等次靠前的给予资金奖励,用于支持奶产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奶产业发展项目纳入农业生产发展、重大科技专项等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乳品企业上市融资,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奶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牧场的农业信贷担保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付款质押贷款、活牛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用足用好奶牛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额度,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驱动力度,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强化奶产业科研、推广服务、奶牛场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技术推广骨干的服务能力和奶产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发挥宁夏奶业科创中心优势,加快推进我市奶产业研发平台建设发展,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加强现代奶业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国内外奶业科技合作,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引进和新特优乳制品研发及转化推广。依

托区内外奶牛研究机构,搭建涵盖健康养殖、疾病防控、乳品加工、质量控制、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方面全产业链平台,推动我市奶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方向发展。

(四)强化市场监管。健全完善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奶业生产经营理念,夯实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础。引导乳品企业与奶牛养殖场、牧业公司、合作社等签订3年以上的长期购销合同,积极推行股份合作、二次分红、溢价收购、优质优价,密切加工企业与养殖主体利益联结,切实保护奶牛养殖场合法权益。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现有信用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定期对生鲜乳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奶产业主产县(区)率先建立由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乳品企业和奶牛养殖场共同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行业协会要建立生鲜乳购销情况公告机制,及时发布生鲜乳购销价格和奶款结算情况等信息,构建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

附件:全市奶牛存栏量各县(区)年度任务分解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 市		10	13	16	18	20
其 中	沙坡头区	5.6	6.7	8	9	10
	中宁县	3.8	5.5	7	8	9
	海原县	0.6	0.8	1	1	1

中卫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精神,为推进我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

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着力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力打造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高端牛肉生产基地、肉牛活体供港基地和“宁夏中卫高端肉牛之乡”。到2025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60万头,其中,存栏30万头,出栏30万头;良种化率达到90%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5%;提升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培育知名品牌2个以上;培育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屠宰加工业产值47.5亿元,肉牛加工转化率达到43%以上,全产业链实现产值15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区域化布局。

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着力打造海原县高端肉牛产区和引扬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

1. 海原县高端肉牛产区。依托良种母牛资源优势,突出发展优质肉牛繁育和特色牛肉加工。在海原县重点推行“家家种草、户户养牛、自繁自育、适度规模”的“50”家庭经营模式,扩大养殖规模。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持续扩大“粮改饲”范围,配套种植青贮玉米、籽粒玉米40万亩、一年生牧草20万亩、紫花苜蓿留床70万亩。加快区域特色牛肉加工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条,带动肉牛产业扩量提质增效。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40万头,其中存栏20万头、出栏20万头。

2. 引扬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依托饲草料资源优势和规模化养殖优势,在中宁县、沙坡头区重点发展肉牛高效育肥和优质牛肉生产,全面提升肉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配套种植青贮玉米、籽粒玉米20万亩。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20万头,其中存栏10万头、出栏10万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推进规模化经营。

1.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养殖机械设备,发展规模养殖。培育存栏50—100头养殖大户700户,培育存栏100—200头家庭

牧场164家,培育存栏200—500头合作社116个,培育存栏500头以上养殖企业29个。

2. 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以中南部为重点,以家庭为单元,大力推广家家种草、户户养牛发展方式。支持养殖户种养结合、自繁自育、扩群增量,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发展家庭适度规模养殖150户以上,建设肉牛养殖示范村15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乡镇10个。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

1. 完善标准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围绕肉牛饲养管理、疫病防控、产品加工等生产环节,修改完善肉牛良种繁育、饲草料加工调制、标准化养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胴体分割加工、冷链运输、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标准。指导各类生产主体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建立良好肉牛生产管理规范,提高育种、饲养、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标准化生产水平。

2. 加快标准化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信息数据化“七化”要求,强化先进设备、高效养殖技术、信息化管理推广应用,加强生产主体管理、养殖过程管控、饲料兽药监测监管,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以上。

3. 加强良繁基地建设。按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要求,建立西门塔尔牛品种改良和安格斯牛品种选育繁育基地。加强与国内外育种企业合作,建立联合育种机制,全面开展肉牛良种登记、选种选配、生产性能测定等,扩大优质种群规模。支持建设良种繁育中心1个、良种繁育场2个;开展西门塔尔牛改良选育与安格斯牛核心群选育,完善优质高档肉牛“育繁推”一体化技术体系,每年推广优质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冻精15万支。到2025年,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0%以上。

4. 加大技术集成应用。加强与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高校、科研院所交流与合作,以宁夏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为平台,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化,强化品种选育、高效养殖、精细化管理、精深加工等技术集成应用,推广应用肉牛高效生产综合配套技术。出栏牛胴体重达到340公斤以上,养殖效益提升20%。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产业化发展。

1.提高屠宰加工能力。加快推进海原华润集团6万头精深加工项目尽快全部建成,达产达效。支持夏华集团屠宰加工企业改(扩)建,提升加工产能。引导龙头企业与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构建“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企业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到2025年,年屠宰加工肉牛15万头,屠宰加工率达到50%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20%以上。

2.加大产销衔接力度。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为重点,紧盯中高端消费市场,加大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支持经营主体采取线上线下、直销窗口、专营店、e点到家等方式,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济效益。到2025年,建设加工配送中心15个,直销窗口20个,实现销售产值60亿元。

3.提升品牌效益。提高夏华、五丰等企业品牌知名度,打造“中卫高端牛”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业品牌,加强“两品一标”认证管理,强化品牌管理、宣传推介、市场开拓,完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管控关键环节,稳步提升牛肉品质和品牌效益,以优质品质、知名品牌引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全市肉牛饲养量各县(区)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 市	50	53	56	58	60
其 中	沙坡头区	6.5	6.6	6.7	6.8
	中宁县	11.5	11.8	12	12.5
	海原县	32	34.6	37.3	38.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5)》等,结合中卫市城区(特指“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实际,对中卫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重新修订。

一、区划的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确定。

(2)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二、区划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8)《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14365-93);

(9)《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10)《声校准器》(GB/T15173-94);

(11)《积分平均声级计》(GB/T17181—1997)。

(12)《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5)》;

(14)《中卫市空间规划(2016—2030)》(未批复)。

三、区划调整年限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自2021年4月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7日,《2004年中卫市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同时废止。

四、区划范围

本次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的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范围面积约为37.8km²,结合中卫市城市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共划分1类区1个,即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55dB(A),

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

功能区类型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名称	面积/长度	四至范围
1类区	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中心区	7.4km ²	中关村大街-南苑路-应理街-中央大道-怀远路-滨河大道
合计	1个片区	7.4km ²	
2类区	沙坡头城市建成区	16.7km ²	包兰铁路-机场大道-滨河大道-宁钢大道
	柔远片区	10.3km ²	宁钢大道-包兰铁路-柔八街-滨河大道
合计	2个片区	27km ²	除去1类、3类、4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3类区	四季鲜中浩商贸区	1.1km ²	迎宾大道-鼓楼东街-宁钢大道-中央大道
	中卫物流园区	0.9km ²	柔五街-包兰铁路-柔七街-中央大道
合计	2个片区	2km ²	
4a类区	乌玛高速	/	在建
	城市主干道	55.3km	/
	城市次干道	33.2km	/
4b类区	包兰铁路	9.5km	沙坡头城区北侧
	京兰客运专线(高铁线路)	/	/
	中卫火车站	/	/
	中卫南站(高铁站)	/	/
合计	19条城市道路、2条铁路、1个火车站、1个高铁站		

夜间执行45dB(A);2类区2个,分别为沙坡头老城区、柔远片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0dB(A),夜间执行50dB(A);3类区2个,分别为四季鲜中浩商贸区、中卫物流产业园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5dB(A),夜间执行55dB(A);4a类主要包括乌玛高速城区段、城市主干道路和次干道路共19条,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70dB(A),夜间执行55dB(A);4b类主要包括包兰铁路城区段、京兰客运专线城区段、中卫火车站、中卫高铁站,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70dB(A),夜间执行60dB(A)。

本划分方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

2.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

3.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2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dB(A)		适 用 区 域
	昼间	夜 晚	
1	55	45	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中心区 主要包括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五馆一中心”、宁夏大学中卫分校区、中卫市委党校、中卫中学、中卫市第六中学、中卫市第八小学、众一山水城及市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管理机构等。范围：中关村大街-南苑路-应理街-中央大道-怀远路-滨河大道。
2	60	50	1.沙坡头城市建成区 主要包括沙坡头城市建成区以住宅小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北侧以包兰铁路为界，南侧以滨河大道为界，西侧以机场大道为界，东侧以宁钢大道为界，除去1类、3类、4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2.柔远片区 主要包括宁钢大道以东，包兰铁路以南，滨河大道以北，柔八街以西集商贸、物流、住宅小区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除去1类、3类、4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3	65	55	1.四季鲜中浩商贸区 迎宾大道以东，鼓楼东街以南，宁钢大道以西，中央大道以北。 2.中卫物流园区 柔五街以东，包兰铁路以南，柔七街以西，中央大道以北。
4a	70	55	1.主干路 东西向：鼓楼东街、鼓楼西街、中央大道、平安大道、滨河大道、滨河南路 南北向：机场大道、鼓楼南街、迎宾大道、宁钢大道 2.次干路 东西向：长城路、南苑路、丰安路 南北向：中关村大街、应理街、文昌街、怀远街、文萃路、五里南街。
4b	70	60	1.包兰铁路 2.京兰客运专线 3.中卫火车站 4.中卫南站(高铁站)

说明：

(1)风景游览区采用居民、文教区标准。

(2)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

(3)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交通干线两侧范围：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类标准适用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路牙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使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为：

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45米。

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30米。

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15米。

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邻建筑物的高度，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道路交通。

(5)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

境管理的需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 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b)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c)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d)独立于城区、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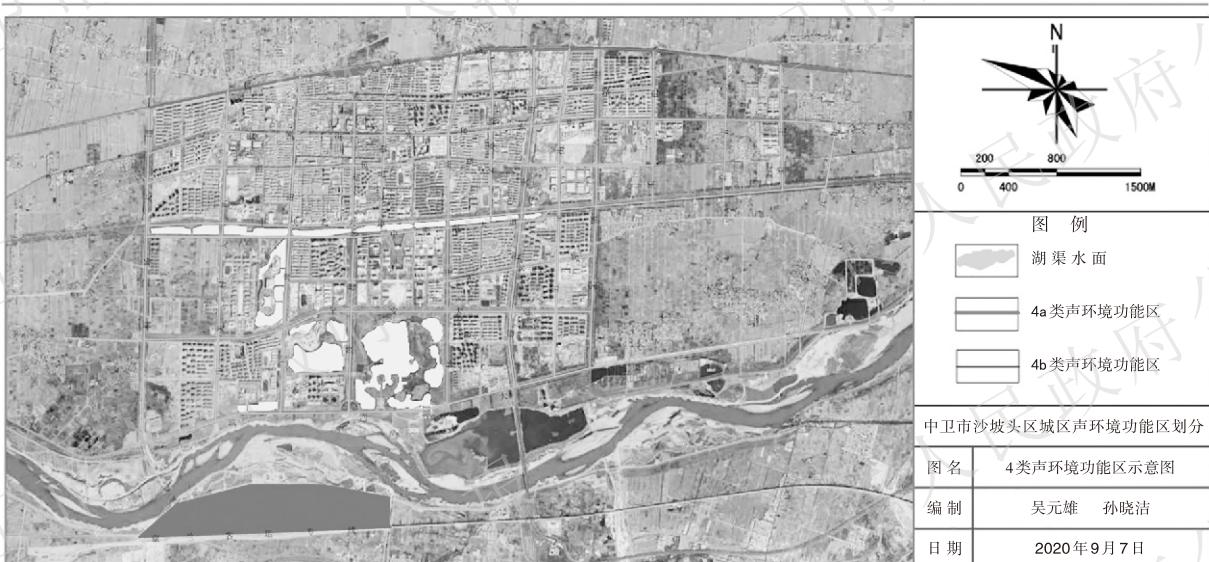
附件3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1: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2: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 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

随着我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化服务得到广泛应用,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了社会治理和服务效能。同时,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快速增长,不少老年人在出行、就医、消费等日常生活中遇到不便,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坚持普遍适用于分类推进相结合,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解决老

年人在应急防控、交通出行、治病就医、日常消费、文体活动、办事服务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到2021年底前,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1.健全完善老年人“健康码”通行服务。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机场、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用查验“健康码”。对需查验“健康码”的情形,通过技术手段将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自动整合到“健康码”,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优化代办代查等服务,继续推行“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跨省通行。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

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群体有条件的可开通老年人通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件、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因“健康码”管理不当侵害老年人基本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区)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负责,不再列出。)

2.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织、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市商务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3.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通过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与微信等现代媒介相结合或借助乡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等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为老年人日常出行提供便捷服务。

4.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一键叫车”功能,鼓励设置固定统一的老年人叫车电话,提供“一码叫车”服务,对老年人订单优先派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依托信息化技术提供便捷叫车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5.方便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等公共交通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方式。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使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

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件、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负责)

6.提升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铁路、公路、水运(旅游景区水运)、民航客运场站等窗口服务,方便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等,对有需求的重点老年旅客,提供人工服务,负责引导、帮助,开辟专门(绿色)通道引导专区候车,必要时提供轮椅等辅助器具,帮助老年人旅客进站乘车。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窗口要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负责)

(三)加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7.畅通老年人挂号、检查等就诊服务渠道。医疗机构、相关企业要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提升老年人网上就医服务体验。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推动通过身份证件、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负责)

9.推进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由家庭签约医生、家人和有关市场主体等共同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药品配送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10.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模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要

改善服务人员的面对面服务。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力度。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1. 提供方便易用的网络消费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平台企业要提供技术措施,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五)便利老年人文化体育生活。

12. 提高文体场所和旅游景区适老化程度。需要提前预约的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同时,在老年人进入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获取电子讲解、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使用智能健身器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服务。(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3. 拓宽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渠道。引导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文体和旅游类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针对广场舞、群众歌咏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开发设计适老智能应用,为老年人社交娱乐提供便利。探索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观赛观展、体感健身等智能化服务。(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

(六)为老年人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14.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让老年人办事少

跑腿。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市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15. 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市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七)满足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需求。

16. 普及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组织市内企业参与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按照适老化要求推动智能终端持续优化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7.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民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8. 提供适老化电信服务。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开展精准降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大力度的资费优惠,合理降低使用手机、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推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19. 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20. 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跟踪进展成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适时开展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第三方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三)强化普及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大战略思

想和方针政策。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加强对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新闻传媒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

(四)做好整改引导。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已经熟悉或习惯的传统服务方式;对传统服务方式不能整体保留的,在服务场景中设定专门服务老年人的绿色通道或专门通道;对于现有的传统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方式不能完全解决的,设置人工服务兜底。对于前期传统服务方式已经被取消、被替代,且在短期内不能马上整改到位的事项,通过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告知方案、实施的步骤和进度安排,对公众预期进行适当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五)保障信息安全。各县(区)各部门要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充分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

工调整如下：

张 鹏同志(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与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区)工作协调对接,负责市委、政府重要会议的统筹、协调、筹备、组织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李伏荣同志(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公安、民政、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巩中升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和文体广电、人民防空、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黄飞虎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秘书三科。

陈正刚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应急管理、审计、统计、审批服务管理、金融、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秘书二科、政务公开服务中心。

王秀娟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办公室主任处理政府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电信息、保密、值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电信息科、综合科、行政事务科。

金钟河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外事工作科。

雍跃斌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口岸和投资促进、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督查科(政府督查室)。

田 力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党组和市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主要领导文稿起草、审核把关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议题收集、会务协调和纪要审核等工作。协助政府秘书长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督办、出差、开会、外出招商等活动安排、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分管研究室、秘书一科。

刘正平同志(二级调研员) 协助处理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李福祥同志(四级调研员) 全面负责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何伟成同志(四级调研员) 牵头负责督查科(政府督查室)工作。

陆向上同志(四级调研员)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处理公安、民政、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李 斌同志(四级调研员) 协助政府领导处理专项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AB岗工作制,张鹏与巩中升、黄飞虎与金钟河、陈正刚与雍跃斌、王秀娟与田力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 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塞上硒谷”建设,构建功能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开发利用体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功能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一带两廊”发展规划,立足富硒资源,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效益为中心、增收为目标,按照“做好标准,做优品牌、做大规模、提升质量、提高效益”的思路,夯实一产、带动二产、做活三产,构建功能农业全产业链,切实推进全市功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二)工作目标。2021年,我市发展功能农业示范基地60万亩,其中:标准化示范基地45万亩,富硒农业示范基地15万亩,创建功能农业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0个以上。培育扶持主要从事功能农产品开发的农业企业(合作社)12个,打造具有较强

竞争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3—5个。功能农业成为我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二、规划布局

结合各县(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枸杞、苹果、蔬菜、水稻、小杂粮、马铃薯、肉牛、奶牛等品类,立足富硒、足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主导产业,沙坡头区围绕蔬菜、大米、奶牛、苹果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5.3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1万亩,富硒基地4.3万亩;中宁县围绕枸杞、蔬菜、奶牛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4.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1万亩,富硒基地3.5万亩;海原县围绕肉牛、马铃薯、小杂粮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30.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23万亩,富硒基地7.2万亩。总体产业布局如下:

(一)枸杞产业:以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9万亩,富硒枸杞基地2万亩。创建富硒枸杞产业示范园2个,以宁杞1号等为主栽品种,通过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制干等标准化生产措施,着力解决枸杞农残超标、土壤退化等问题,全面提高枸杞产品质量。(责任单

位;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苹果产业: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7.3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6万亩、富硒苹果基地1.3万亩。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1个,通过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积极申报沙坡头苹果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沙坡头区“有机富硒苹果之乡”建设。(责任单位:沙坡头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蔬菜产业:以沙坡头区、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6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3.5万亩(沙坡头区3万亩,中宁县0.5万亩),富硒蔬菜基地2.5万亩(沙坡头区2万亩,中宁县0.5万亩)。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3个,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打响“沙坡头”蔬菜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推广优化设施结构,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等技术,将沙坡头区打造成“有机富硒蔬菜之乡”,带动全市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米产业:以沙坡头区、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5.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3.5万亩(沙坡头区2万亩,中宁县1.5万亩)、富硒水稻基地2万亩(沙坡头区1万亩,中宁县1万亩)。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2个,以宁梗50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质高产。积极开展集约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依托宁夏大米区域公共品牌,培育自主品牌。(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马铃薯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

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9.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6万亩,富硒马铃薯基地3.2万亩。创建富硒马铃薯产业示范园2个,以青薯9号、青薯168等为主栽品种。通过建立完善的种薯繁育体系,推广脱毒种薯、高效节灌、全程机械化等旱作节水提质措施;引进或与大型薯制品加工企业合作,研发生产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加大对“南月”牌马铃薯、“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提高马铃薯产业效益。(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六)小杂粮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7万亩,富硒小杂粮基地4万亩。创建富硒小杂粮产业示范园2个,以谷子、糜子、荞麦为主。通过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精深加工水平,依托“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企业自主品牌,定制精品包装,实现产业综合效益提升。(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七)肉牛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稳定存栏24万头以上。大力推广华润基础母牛养殖模式,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饲草专用基地1万亩,依托现有肉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生产。在肉牛日粮中合理添加富硒饲草,并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在2020年实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富硒牛肉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认证标准,通过科学喂养,生产出达标富硒牛肉。依托华润集团和夏华肉食品集团公司在深圳等地巩固发展市场,扩大外销。(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八)奶牛产业:以中宁县、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全市稳定存栏量10万头。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饲草专用基地1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在2020年实验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奶牛正常生产所需日粮中富硒饲草的需求范围和安全范围,通过科学富硒饲草喂养,并在日常喂养中通过舔砖补充,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完善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富硒牛奶

产品生产。积极申报中卫牛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在上海等城市贴牌销售。同时依托光明等龙头企业优质奶源基地,招商引资乳制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市。(责任单位:中宁县、沙坡头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措施

(一)源头管控,确保产出好产品。一是采取“三筛选一培训”的双向选择模式,即筛选立地条件好或富硒区域作为示范基地,筛选有经济实力、销售渠道、组织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合作社)作为建设主体,筛选有种植技术、诚信经营的农户作为生产者,并对筛选出的企业(合作社)、农户逐级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建立示范基地及农户档案,绘制基地布局图,设置标准化和富硒产业示范园标识牌,制定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和富硒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对标生产,确保生产出高标准、优质、富硒产品;三是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产销协议,构建行业协会、合作社及县、乡、村“网格化”生产过程监管机制。

(二)建立标准体系,严格生产管理。一是继续完善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富硒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及认证管理办法,加快蔬菜、大米、马铃薯、小杂粮等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牛奶等产品试产;二是严格筛选功能农产品品种,加强种子种苗及生产投入品监管,按照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组织标准化生产,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达标产品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优质优价收购的依据;三是建立溯源信息查询平台,及时采集生产管理信息,分品类统一使用专用标识,其中不在富硒土地上种植的农产品,不得使用富硒品牌贴标销售。全面推行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追溯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建立质量追溯品质保护机制。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一是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

瞄准目标市场,定位高端,采用统一设计的特色农产品专用标识,建立地方品牌目录,做靓“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二是鼓励企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扩大“沙坡头苹果·陌上冰心香甜脆”、“中卫富硒菜·新鲜原生态”、“中卫黄河滩·好米珠玉碾”等品牌形象宣传。注册富硒农产品、特色产品自有商标,培育打造“玺赞”枸杞、“香麓”苹果、“百农盛”富硒大米等一大批叫得响的企业自主品牌;三是积极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专营店、外阜窗口等优势渠道客商代表及媒体记者,到产地考察、参观、评鉴中卫农特产品品质风味及生产情况;四是围绕品牌形象、品牌故事、品牌话题,通过政府领导站台推介、网红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我市天赐原生的独特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的转变。

(四)推进产销衔接,拓展专营专供销售网络。充分发挥市、县(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市、县(区)政府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市场,使我市功能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优质优价销售,打造中卫功能农业市场高地。一是依托现有的全国 58 家功能农产品专营店及外阜窗口,积极对接联系,拓展产销合作关系,重点围绕有仓储、物流、市场的终端优势渠道,将我市功能农产品有计划、分区域分区隔分层级销往各大城市;二是充分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顺丰、邮政及自治区搭建的“乡味宁夏”等电商平台,扩大中卫功能农业产品销售品类、销售量;三是巩固与北京新发地、重庆双福、长沙红星等全国 22 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关系,组织企业(合作社)设立专销区,销售蔬菜、马铃薯、苹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

(五)聚力科技支撑,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争取功能农业产品信息化项目,推进功能农业生产基地可视化管控、生产数据分析及市场价格行情信息的综合应用,逐步建立全域“互联网+农业”综合信息平台;二是依托宁夏硒产业公司和硒产业研发中心,与国际硒研究会、国家功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苏州硒谷公司、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等国内外功能农业科研团队合作,组建产品认证及技术攻关团

队,重点围绕硒砂瓜、枸杞、苹果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工艺及硒营养强化、产品认证等,探索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推广;三是强化技术人员力量,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大优良品种、优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卫市硒产业领导小组职责,把发展功能农业产业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建立领导包抓机制,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定点联系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以点带面,切实推进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项目支持。落实功能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功能农业产业基地技术示范、标准制定、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等。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出台相应资金配套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内整合相关资金,对外吸收社会资金等方式筹措功能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中小企

业金融扶持力度。同时市、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为我市功能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强化考评考核。建立考核验收指标体系,将功能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督察室要切实加强对功能农业工作的考核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加强监管保护。强化质量追溯打假维权,加强对“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包装标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护中卫功能农产品品牌形象。

附件: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任务计划表

附件

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个)

乡镇种类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标准化种植基地	富硒种植基地	产业示范园(个)	标准化种植基地	富硒种植基地	产业示范园(个)	标准化种植基地	富硒种植基地	产业示范园(个)
枸杞	—	—	—	9	2	2	—	—	—
苹果	6	1.3	1	—	—	—	—	—	—
蔬菜	3	2	2	0.5	0.5	1	—	—	—
水稻	2	1	1	1.5	1	1	—	—	—
小杂粮	—	—	—	—	—	—	7	4	2
马铃薯	—	—	—	—	—	—	16	3.2	2
合计	11	4.3	4	11	3.5	4	23	7.2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持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系统清理市本级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严

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公开属性,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提高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依法从严界定不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三)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清单目录优化调整,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和国家各部委行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对本部门政务公

开清单目录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内容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评估,强化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切实做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网络工作群的开设、整合、注销等备案工作。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

(一)细化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梳理市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要做好市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要归集整理本部门本行业各类规划(计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发布,充分展示市委、市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二)细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情况、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结果、救济途径、监督电话等。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迎检工作。

(三)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算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

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做好我市功能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进一步调对外发声。推进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五)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六)细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七)细化交通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交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公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便利公众出行。公交线路调整优化要充分听取沿线群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

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加大出租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三、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相关程序发布;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后续要及时公开发布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开放。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工作,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应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中卫日报》、中卫新闻网、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原因。

(三)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四、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以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

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举办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2021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探索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严格落实网民留言办理期限,认真做好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梳理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二)加强培训考核。市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

及时刊发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切实推动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根据《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融合业态更加多元、服务能力更加完善,文化旅游影响力、吸引力以及产品供给力、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5A级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2家、3A级旅游景区4家。

——“十四五”末,全市接待游客超过2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2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5%左右。

二、品牌培育

——做优黄河文化品牌。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加强对黄河中卫段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利用,系统梳理黄河中卫段文化发展脉络、历史遗产遗存、文化特征特色,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大力开展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加大对卫宁古灌溉、黄河文化古迹、大麦地岩画、黄河奇石、长城遗址、羊皮筏子制作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把中卫打造成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

——做强大漠星空品牌。围绕“大漠情怀、浪漫星空”,用好大漠、星空优势资源,高品质、高标准规划建设沙漠体验、星空观景、星空营地等体验旅游、亲子研学项目,提升沙坡头沙漠传统游乐项目,创新开发新型沙漠旅游项目,打造集游乐、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的新时代沙漠旅游目的地。扩大以“星星的故乡”为载体的星空旅游业态,打造“住星星酒店、品星空晚宴、看星空演艺、听星空讲座、赏大漠星辰、悟星空之旅”的星空旅游、沙漠旅游深度体验系列产品。

——做特康养旅游品牌。围绕构建“一带三区多节点”康养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一带”,即以黄河为纽带,进一步整合我市沙漠、绿洲、湖泊、文化、民俗、中医药、枸杞等特色资源,培育黄河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三区”,即构建以市区为引领的康养旅游产业核心区,以中宁枸杞为主的枸杞康养旅游休闲示范区,以海原生态为主的生态康养度假区,将中卫建成西部独具特色的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多节点”,发展多个康养旅游节点,创新发展康养旅游业态,向全产业链延伸,打造一系列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平台,形成多个康养旅游节点,主要包括沙疗沙浴、温泉疗养为主的沙漠度假康养旅游节点、以沙坡头南岸半岛黄河民宿为主的静养康养旅游节点,以中宁枸杞直销中心、枸杞加工城为主的康养旅游节点,以永康富硒小镇为主的特色农副产品康养旅游节点,以天都老庄山地为主的海原东部生态康养旅游节点等。

——做实红色旅游品牌。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弘扬革命红色文化,着力开发关桥红色资源,加快中卫博物馆红色文化展厅、关桥堡会议旧址(抗日红军西北大汇合地)、贺堡红二方面军宿营地的修复建设和展厅建设。对吊嘴子红色遗址、齐家堡红色遗址进行打造,合理规划红色旅游线路,通过红色赋能,为旅游产业发展注入活力,让广大市民、游客了解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做动感体验品牌。依托黄河、大漠、高山、峡谷等独特地质地貌资源,大力开展黄河漂流、沙漠探险、低空飞行、热气球、汽车摩托车越野拉力、沙滩排球、足球、沙漠徒步穿越、沙漠健身运动等产品,提

升以“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为载体的沙漠体育休闲目的地的知名度,全力打造国家级沙漠运动基地。带动特色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做足长城遗址品牌。围绕长城国家公园建设,依托我市长城遗迹遗址及沿线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在丰富完善文旅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打造以历史探秘、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态休闲、户外运动、康养度假等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讲好“长城故事”。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以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景区、度假区建设,让旅游景区成为中卫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持续做好景区提质扩容工程,对沙坡头景区、寺口子景区、海原天都山景区、中宁玺赞枸杞庄园景区、天湖景区重点开发建设,丰富产品业态和人文内涵,打造成综合性的旅游景区。实施景区铸魂提质增效工程,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和历史底蕴,增强文化自信,有效增加旅游景区的文化含金量。推动支持各类文化演艺进景区、进游客集散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承办、合办等形式,创新开发大型文化旅游演艺剧目。将沙坡头景区建成国家级(沙漠)旅游度假区,着力打造“沙坡头”国家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二)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把2021年作为中卫康养产业发展元年,制定康养产业规划,坚持走差异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路子。围绕黄河生态、枸杞康养、沙疗沙浴、养老享老、休闲度假等方面认真谋划切实可行项目产品。利用三年时间,夯实中卫市康养旅游产业基础,明确发展路径,形成重点业态,彰显品牌效应,初步建成西部独具特色的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切实提升康养旅游供给能力。打造金沙岛自然生态健康运动公园,建设沙漠度假、精品民宿、沙漠温泉等以康养度假为主的特色主题酒店,积极推动实施沙疗、盐疗等核心项目,丰富沙漠旅游业态。依托现有商业街区,培育推拿、药膳、美体、针灸、艾灸、足疗、采耳等业态,打造康养旅游特色街区。挖掘整合枸杞红枣种植、深加工、观光体验等资源,建设中宁枸杞红枣康养旅游示范区。将海原县自然生态资源和天然气

候优势转化为生态产业发展优势,海原县南部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壮大重点业态规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内生动力,培育具有中卫特色的全域旅游新业态。一是培育以“星星的故乡”为主题的星空旅游业态,挖掘大漠星空旅游资源,夯实宁夏“星星的故乡”旅游载体,继续丰富“住星星酒店、品星空晚餐、看星空演艺、听星空讲座、赏大漠星辰、悟星空之旅”的星空旅游深度体验系列产品;二是培育以精品民宿为主的特色休闲度假业态,继续开发沙坡头南岸半岛黄河宿集二期、金沙海帐篷酒店、沙漠艺宿酒店、飞茑集·沙漠·野奢酒店等特色住宿产品,满足游客个性化住宿需求;三是培育以研学为目的的研学旅游业态,依据《中卫市研学旅行指导意见》,全力打造沙坡头麦草方格治沙、金沙海研学旅行基地、沙海训练体验营、钢铁博物馆、宁夏红酿酒研学基地等研学旅游产品;四是培育以枸杞养生、沙疗等为特色的康养旅游业态,制定沙疗行业地方服务标准,研发枸杞保健、康养系列产品,推动黄河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建设;五是培育以沙漠体育运动为主的沙漠体育健身业态,完善沙漠建设运动设施,开发沙漠体育建设项目,制定沙漠运动建设大赛比赛标准,高水平举办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一带一路国际女子沙滩排球赛等大型赛事活动;六是培育以市场为导向的旅游演艺业态,打造提升《沙坡头盛典》、游客沉浸式体验节目《晨钟暮鼓》、《遇见沙坡头》、皮筏对歌、非遗舞狮等文化内涵丰富、游客参与感强的旅游演艺产品。七是培育以夜间经济为特色的旅游业态,着力打造红太阳广场、文化广场、五环广场、五馆一中心、鼓楼观光街区、摩尔城、向阳步行街、沙坡头水镇、创业城等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市场,支持沙坡头、金沙海等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自然资

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以“文旅+工业”,打造以钢铁博物馆为代表的工业旅游示范点。以“文旅+农业”,推动中宁杞菊红菊花生态园、海原西安古镇茴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以“文旅+康养”,建立沙疗养生中心,开发枸杞沙疗系列康养产品。以“文旅+体育”,规划建设沙漠休闲体育公园,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竞争力的“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体育旅游项目。以“文旅+乡村”,继续深挖乡村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对古村落和古民居进行保护整治与开发利用,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推动文化旅游与各领域、各产业深度融合,不断丰富文化旅游产品内容和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黄河卫宁段慢行道,完善旅游交通指示标识,健全旅游交通引导系统。在黄河卫宁段建设4个康养旅游服务驿站。完善自驾游、房车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便利化程度和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西部云基地的网络优势,建设智慧“旅游云”平台,打造完善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酒店、智慧旅游乡村4大智慧旅游体系,构建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营销3大体系,充分整合交通、餐饮、住宿、医疗、保险等资源,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个性化的旅游服务。高标准建设和改造旅游厕所,实施规范管理,实现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厕所全部达到三星级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六)创新宣传营销模式。盘活“活”市场,积极研究制定应对“高铁旅游时代”的方案措施,拓展航线开通城市和重点旅游客源市场,利用政策优势,大力引进

包机、专列、自驾车等旅游团队,激活市场,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做“活”品牌,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和特色旅游资源,通过举办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黄河数字音乐节等文化旅游节事活动,进一步做亮“5A级沙坡”“星星的故乡”“丝路盛典”“黄河宿集”“沙漠宿”“66号公路”等有影响力的品牌,打造中卫文化旅游新名片,以打卡《山海情》拍摄地为宣传主线,持续挖掘中卫文旅爆点,全方位营销,将中卫包装打造成为2021年热门旅游打卡点;用“活”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展示中卫旅游城市形象,打造好中卫文旅宣传栏目,提高“我在中卫等你”“热情中卫邀您打卡”等话题热度,与时俱进全面提升中卫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加强区域联动合作。通过与周边地区产品连线、活动联办、营销联动,打造“一程多站”自驾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做好不同景区、不同区域间的联动营销,构建完善旅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中卫旅游吸引力和辐射力,打造宁夏旅游中转站。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优化服务体系。以高质量高标准为要求,大力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提高行业接待服务水平,带动全市旅游综合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加速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旅游休闲度假城市建设。制定落实地方行业标准,着力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鼓励探索旅游定制服务,树立良好旅游服务形象。努力打造与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相适应的服务型政府。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水平;支持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工作,切实增强文化旅游安全保障能力。继续完善“1+5+N”的全域旅游管理模式,

加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动,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方案制定、措施细化、责任明确和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及各项任务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月一小结,查摆问题、增补措施、全力推进,将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纳入年度效能考核目标,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市发改、税务、金融、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配套出台一批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和有力措施,落实扶持奖励范围和标准。文化和旅游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市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杠杆作用,强化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文化旅游项目资金,做好全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整体部署、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要整合各类资源,重点支持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和景区提质扩容项目,鼓励旅游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

(四)深化人才培养。加强与宁夏大学等各类院校及培训机构合作,建立文化旅游人才高地,推进学术交流和智力支持。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和培训内容,加大行政管理人员、青年领军人才、基层文化能人、艺术创作人才、导游解说和乡村旅游等各类人才培训、轮训力度,培养一批专业实用人才,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 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依法治区办、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集中开展清理全区、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在2020年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对2004年设市以来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所有文件再次进行梳理,另行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76件。经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废止46件、宣布失效6件、修改7件。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提出部门牵头修订,按照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修改、公布,否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 1.决定保留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决定废止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决定宣布失效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4.决定修改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保留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卫政发〔2006〕134号
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卫政发〔2008〕109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聘用职工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卫政发〔2009〕49号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卫生系统聘用医护人员同工同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42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263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的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48号
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3〕59号
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93号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政府投资项目承建企业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社会高利融资贷款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37号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76号
1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3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1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43号
1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卫政发〔2018〕27号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4号
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5号
1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相关优待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8号

附件2

决定废止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卫政发〔2004〕63号
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区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发〔2004〕130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通知》	卫政发〔2005〕19号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工伤保险费征缴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和行业浮动费率的规定>的通知》	卫政发〔2005〕67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统一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05〕53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	卫政发〔2006〕164号
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07〕104号
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08〕197号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的若干政策》	卫政发〔2008〕229号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形势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政发〔2009〕29号
1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卫政发〔2009〕24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0〕267号
1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0〕35号
1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副反应死亡和流产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0〕36号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0〕37号
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全民创业城优惠政策的通知》	卫政发〔2010〕120号
1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阶段性停产企业职工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107号
1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通知》	卫政办发〔2011〕211号
1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临时价格调控干预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212号
2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卫生系统聘用医护人员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70号
2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监察建议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255号
2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253号
2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173号
2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八条规定和中卫市行政执法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政发〔2012〕256号
2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环境加强跨省(区)转移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346号
2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5号
2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乡环境卫生深度清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236号
2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防撒防漏监管规定的通知》	卫政发〔2012〕249号
2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卫市辖区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报告制度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410号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与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卫政发〔2012〕25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178号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乡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279号
3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442号
3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安全生产领域公职人员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3〕21号
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暂行)的通知》	卫政发〔2014〕145号
3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区静态交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14〕38号
3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81号
38	《中卫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海兴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卫政发〔2014〕135号
3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卫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5〕135号
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卫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5〕148号
4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年—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87号
4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金融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88号
4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63号
4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40号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硒砂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7〕26号
4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7号

附件 3

决定宣布失效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扶持政策〉的通知》	卫政发〔2014〕113号
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公益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5〕88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3号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民生民情信息发布制度(暂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7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1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3号

附件 4

决定修改的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等十项制度的通知》	卫政发〔2005〕96号
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气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1〕121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美丽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2〕240号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87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7〕146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7〕87号
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先保后征”工作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7〕109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宁政办规发〔2019〕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

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中卫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规定。

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县(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保障机制,按要求配备执法装备,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不能确定行政执法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公示:

- (一)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上公示;
- (二)通过新闻发布会和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公示;
- (三)在办公场所和办事大厅通过设置执法公示栏(牌)、电子显示屏、资料索取点等设施进行公示;
- (四)执法现场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公示;
- (五)其他公示方式。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单位职能、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执法人员姓名、执法类型、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信息;
- (二)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区域、具体执法职责和权限;
- (三)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
- (四)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办理条件和时限、是否收费及标准等规定;
- (五)抽查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六)监督方式,包括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

(七)救济途径,包括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救济途径、期限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前公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事前公示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依法主动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口头等其他方式,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除外;

(三)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公示执法流程、服务指南和工作人员岗位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 (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三)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示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示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示的方式。

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简要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示的,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的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审查、纠错及监督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公示，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更新。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自查证后2个工作日内更正完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内容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因职能调整、新颁布或者修订、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示内容要求解释说明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执法文书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保证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的完整、规范、准确、合法。

第一节 程序启动过程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及理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申请时间等内容。

申请人依法口头申请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经申请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予以记录：

(一)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执法文书，载明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项、申请时间、审查决定意见等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后，交申请人核对签收；

(二)决定当场或者依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制作补正材料文书，载明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项、补正的理由、内容等，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后，交申请人核对签收。

申请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记录。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办理批准手续外，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启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当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的基本

情况、掌握的事实及来源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签名及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有关组织移送的行政违法行为线索，应当立即进行案源登记，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对案源进行审查后，依法决定不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将不启动理由、依据等事项告知提供案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并记录告知情况。

第二节 调查取证过程记录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七条 因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确需勘查现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下列调查取证活动，应当制作相应执法文书予以记录：

- (一)询问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 (三)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四)抽样取证的，应当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 (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通知书以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 (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依法制作强制措施文书；
- (七)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 (八)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 (九)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应当向鉴定机构出具指定或委托鉴定的法律文书；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制作执法文书的其他调查取证方式。

上述文书应当由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鉴定人、见证人、行政管理相对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管理相对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记录。

第二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制作的证据保存执法文书应当记录以下事项：

- (一)证据保存的启动事由；
- (二)证据保存的具体内容；
- (三)证据保存的方式，包括查封、扣押等。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中行政执法机关除制作法定文书外，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阻碍执法、妨害公务的；
- (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 (三)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使用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

执法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及时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 (一)事实证据、法律依据；
- (二)执法过程和法定文书；
-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情况；
- (四)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及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执行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简易执法程序一般不进行音像记录，但对可能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节 审查决定过程记录

第三十四条 提交法制机构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当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三十五条 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应当载明法制机构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和建议、审核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对涉及影响社会经济全局发展、公共利益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在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制作专家论证会记录。

第三十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决策机关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并制作讨论笔录,详细记录讨论意见,参与讨论的人员应当签署姓名和日期。

除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签批。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基本情况和证据材料等;
- (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情形;
- (四)决定采取的行政措施、履行期限、方式以及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等内容;
- (五)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
- (六)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 (八)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第四节 送达执行过程记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按照下列规定记录:

- (一)直接送达的,制作送达回证,由受送达签字;
- (二)留置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以拍照、录像、录音等予以记录;
- (三)邮寄送达的,留存付邮凭证和回执;被退回的,记录具体情况;
- (四)委托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
- (五)公告送达的,记录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和过程,留存书面公告,并采取截屏、截图、拍照、录像等予以记录;
- (六)经受送达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但裁决书、协议书、调解书除外。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在被征收范围内公告送达征收决定或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内容包括公告起止日期,并在公告现场拍照或者视频留存公告开始日及结束日的公告情况。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并进行记录,对实地核查情况,也可以根据执法需要采用音视频执法设备进行记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生效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进行记录。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制作执法文书,并记录执法过程。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
- (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四)代履行;
- (五)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二)(三)(四)项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当采用音像记录整个执行过程。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依法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对申请的过程及执行结果进行记录。

第五节 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的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电子、纸质案卷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对全过程记录的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执行。需要申请调阅、复制执法信息档案的,由管理员统一办理。管理员应当详细登记调阅人、复制人、审批人、时间、事由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

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电子、纸质案卷。

电子、纸质案卷应当保持一致,电子案卷借助“中卫市行政执法数据存储中心”进行长期保存,实现可追溯、可查询、不丢失,纸质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规定归档、保存。

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在制作纸质案卷时应当刻录光盘附卷。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制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四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四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五十条 法制审核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按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配备。

第五十二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为应对突发事件,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应急性或临时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以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决定将可能在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涉及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他人重大权益的;

(四)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的;

(五)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包括: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的;

(四)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五)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以及其他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的行政执法决定;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材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

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可以直接退回，并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第五十六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七)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八条 法制审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重大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五十九条 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并根据下列情况提出意见：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行为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六十条 承办机构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书面申请复审一次。经复审，承办机构仍不同意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六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参与审核。

行政执法机关经审核认为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属疑难、复杂的，可以提交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逐步实现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外，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实际，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细化、明确审核主体、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二)未按本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故意毁损、剪接、删改或者发布音像记录的；

(四)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未提交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七)违反本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卫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中卫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卫政发〔2017〕114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坚持厉行节俭、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执法音像设备,执法音像设备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五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以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执法实际为基础):

(一)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原则上2人一台;

(二)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原则上3人一台;

(三)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第六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如有特殊执法需要,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还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七条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九条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执法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做好执法音像设备的保管和养护,指定专人管理,定期对执法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

第十一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3年。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为8-10年,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使用年限原则上为3-5年。

第十二条 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前,应对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认真检查,保证电池电量和内存存储空间充足,日期、时间等信息设定准确,保证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因故障不能使用的,执法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管理员,由管理员做好登记,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擅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在执法过程中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丢失、损坏的,使用者按原价赔偿。

第十三条 无法正常使用、已损坏的执法音像设

备,应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销毁或封存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将执法音像记录导出上传至本单位专用存储设备或“中卫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实行统一管理。

纸质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与相应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存储。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应当分类分案存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音像资料,应当按规定永久保存:

- (一)在重大行政、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
- (二)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 (三)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或容易引发争议事件的;
- (四)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对执法音像资料进行归档管理,需要调阅、复制现场执法音像资料的,应当由管理员统一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剪接、删改原始行政执法音像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它传播渠道发布。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记录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故意删除音像资料的;
-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进行音像记录的,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 (六)非工作原因使用或用于违法违纪活动的;
- (七)保管不妥造成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丢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有其它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通知》(卫政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解释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应急预案、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程序审核、法律审核批转、安排会议审议以及报送备案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查以及受理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以及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报送备案工作;没有成立法制机构的,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报送备案工作。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备案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组织可以依职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
- (二)乡镇人民政府;
- (三)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机关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必要性论证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综合。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和程序等实质内容。不得制定没有实质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市政策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通告”“决定”“通知”“公告”“意见”“细则”等。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应当冠以制定单位名称,不得单独冠以行政区域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使用“办法”“规定”“细则”等名称的,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二字。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

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事项。

第十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进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具体负责。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所属部门的一个或者几个内设机构或者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起草单位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就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公平竞争要求等专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被征询意见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回复。

第十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

方意见；

(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社会团体以及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召开论证会：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必要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二)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三)拟设定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四)可能导致较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

(五)其他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各利益相关方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三)其他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形。

起草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会由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指定的机构主持。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制定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审查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法律审核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意见书》。《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

(三)是否与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四)其他需要法律审核的内容。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审议。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负责审查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制定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法律审核原则上只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但审查中发现可行性或适当性存在问题的,可以提出修改的建议。

对负责审查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和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起草单位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先由本单位负责审查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前置法律审核;

(二)起草单位将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法律审核。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三)前置法律审核意见以及本单位涉及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的审查意见;
(四)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起草单位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对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起草单位限期补全,逾期不补全的,可直接退回起草单位补全后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至少在提请审议前5个工作日批转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法律审核。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材料;
(三)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意见的情况(含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的审查意见);

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相关主管部
门意见);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

(五)主要内容、制度和措施及评估论据结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转送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草拟过程缺少必要程序,如需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组织实施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齐相应程序和材料后报送审核;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或者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报送审核;

(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协商后再报送审核。

根据前款规定要求补齐程序或退回修改、协商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决定;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经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法律审核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安排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审议通过后,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前,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批转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出具法律审核确认意见。未经法律审核确认的,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不予签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以“规”字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政府指定的刊物、报纸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未向社会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宣传。

第二十七条 因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

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需要立即实施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表述方式一般为“本规定(通知、意见等)自XX年XX月XX日施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有效期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制定机关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提请市、县(区)人民政府重新公布;需要修订的,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调整以及实际情况变化,对已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2年进行1次全面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自治区政策的;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国家或者自治区、本市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备案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由

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解释意见。

(二)具体应用问题由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提出解释意见。

(三)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与适用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其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三)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四)联合行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向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具体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起草说明;

(三)法制机构审查说明;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材料。

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备案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提交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

(二)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暂缓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报或重报的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不属于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

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并于每年1月中旬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每半年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前半年本部门发文目录。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发文目录进行清查，及时掌握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每年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及时做好报备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受理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书面通知制定机关及时纠正。

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纠正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该文件的合法性依据及书面说明；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既不提交合法性依据及说明，也不自行纠正或者所提交的合法性依据及说明不能成立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提出修改或撤销的处理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向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

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研究处理并答复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不超过30日的处理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实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自行纠正。

备案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申请，应转制定机关按前款规定办理，办理结果报备案机关。必要时，备案机关可直接审查处理。

第四十条 备案机关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要求其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对文件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在

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上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的，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上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内容或者废止本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下级人民政府不及时修改或废止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修改或撤销的处理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的，应当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其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冲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业务主管关系的上下级人民政府部门之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的，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规定，下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相冲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等不具有上下级关系的行政机关、组织之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分别由其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其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修改或撤销的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机关给予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备案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二)不报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的；

- (五)未按照规定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对收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予审查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由备案机关或者其上级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情节严重的,由备案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未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拒不告知申请人获取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式、途径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者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市人民政府2014年6月11日印发的《中卫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规定》(卫政发〔2014〕82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机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

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9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8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补偿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补偿的适用对象为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共4家，分别为：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中医医院、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二、财政补偿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解决现有实际问题为导向，明确投入的方向和标准，落实政府投入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大财政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投入，保障良性运行，调动医院的积极性，充分体现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着力破除以药补医的机制，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对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投入、公立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方式多方共担；取消耗材加成，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和耗材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依据区域卫生规划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财务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规范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运行，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益。

三、财政补偿总体原则

（一）科学补偿。在补偿标准上，从我市实际出发，根据我市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预算收支情况，结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不同等级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现有资源状况，确定不同等级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补助标准和金额。

（二）综合补偿。在补偿方式上，按照定项补助的要求，将基本支出定额补助改为项目支出补助，实现从对机构、人员的补助转变为规范化的按项目进行申报补助，加强政府补助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提供服务数量和质量的关联。

（三）有效补偿。在补偿效果上，要在坚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础上，完善和落实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实行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财政补助方式，制定政府补偿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投入绩效、政策执行、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相挂钩的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预算管理。在补偿资金管理上，加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

度，将包括财政补偿资金在内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性，加强成本控制，规范支出和结余管理，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

四、财政补偿额度

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向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办法确定财政补偿额度。切实加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预算和财务管理，科学核定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各项收支。要进一步落实政府举办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预算安排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资金（包括取消药品加成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一般设备购置、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等项目支出。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核、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财政统筹安排。财政部门要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本控制情况作为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支出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项目支出，规范支出预算核定方法。强化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关系，建立公立医院预算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药占比、控费指标、预算管理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财政补助资金，奖优罚劣，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建机制、促改革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五、补偿具体内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补充规定、医院衔接规定的要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的内容主要包括：符合规划并经本级政府审定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亏损、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以及妇儿中医补助等。

（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在动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结余结转资金的基础上，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核、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财政保障，其中：纳入中央、自治区投资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中央、自治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纳入自治

区统一规划的大型设备购置,由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严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已形成的历史债务及利息,由审计部门进行债务甄别认定后,结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业务收支结余和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中统筹考虑,逐年化解。对个别新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或当期基本建设支出和大型设备购置支出较大的,可纳入新增政府债券中统筹考虑。

(二)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发展应合理规划、符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突出专业特色。财政部门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需求,支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各类重点学科,开展科研和学科创建的常规项目,按照建设任务给予项目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和培养医学人才纳入中卫市人才发展规划,统一使用中卫市人才专项资金。

(三)离退休人员经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费用,由市级财政按规定足额补助并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编制内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范围。

(四)政策性亏损。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导致的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现状和我市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由财政部门按比例给予补助。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本年度药品销售收入确定基数,按照国家规定的药品加成率15%给予补偿,其中:30%通过财政定项补偿进行弥补,剩余部分通过调整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服务价格和控制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成本进行弥补,确保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补偿到位。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和耗材进行贮藏、保管、损耗的支出,经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范围。

(五)公共卫生任务。对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救灾、对口支援、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任务,根据不同项目的设立情况,由财政部门按照需要统筹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结合本级财力状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六)中医妇儿补助。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

划和配置中医事业和妇幼(儿童)建设,市本级财政视财力状况逐年加大对中医事业和妇幼(儿童)建设的投入力度。

六、强化财务管理

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实行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核算和支出管理控制,通过内部挖潜增效、降低成本费用,消化取消药品加成后减收部分,承担应尽社会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接受监督。

(一)科学编制预算。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应将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要以中卫市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综合考虑近三年收支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规划。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入预算应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基数,增长幅度逐年要有所减缓,最终达到医疗费用控制目标范围。

(二)严格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核准批复预算时要明确项目预算数额。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财政核准批复的预算,项目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因国家有关政策需要增加或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应按规定程序提出调整预算的建议,说明调整预算的原因和依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规范支出管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于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费用要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公立医院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在工资总额范围内的市属公立医院内部绩效分配不得与药品、耗材、化验、检查等收入挂钩,核定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工资总额增量不得与上述各项收入挂钩。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行政管理费用支出比率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结余资金应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中需要追加预算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安排使用。财政部门在安排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等项目

资金时,要统筹考虑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结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留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事业发展,使用时需报市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事业滚存结余达到上年度业务支出20%以及上年度超收转入结余的,须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结余与业务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统筹考虑。

(五)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应经过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确保财务收支状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为财政部门审核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预算,加强结余管理,合理确定政府投入提供依据。

七、完善运行考评机制

按照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要求,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25号),结合中卫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推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运行新机制。

(一)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的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及院长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绩效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财政补偿、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预算安排、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等,造成损失浪费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性。

八、其他

(一)沙坡头区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中卫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 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科学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区全面开展县(区)域综合医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医发改〔2020〕3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指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总额预算内,根据各病种次均费用与某固定值(或基准病种)的比例关系,确定相应的病种分值,按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平确定协议医疗机构系数,年终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医疗机构得到的总分值和系数,按约定规则进行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的付费方式。

住院分娩、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肾病门诊透析分别实行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

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在全区内各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结算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全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第二章 年度预算

第七条 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行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管理,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应向社会公布。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总量,按市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方案分配的专项用于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可支付总额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项目。

住院统筹基金收支预算方案由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所在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审定,报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三章 结 算 方 式

第八条 除按人头、按床日和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结算方式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在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含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以下简称“住院统筹费用”)的结算,采用按病种分值付

费的结算方式。

第九条 病种分值的确定。

(一)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的分值确定。

1. 基准病种及其分值的确定。在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病例中选择一种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为基准病种。

基准病种分值按该病种在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近两年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确定。

2. 各病种分值确定。

各病种分值 = 各病种的平均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的平均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各病种住院病例在治疗过程完整、符合出院指征的情况下,以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对照《病种分值表》,确定病种分值。

《病种分值表》经专家认证确定后,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公布执行。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使用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变化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医疗保障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费用异常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按照各协议医疗机构接诊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分值倍数,分值倍数小于等于 0.5 的为低异常分值,0.5—1.5(含 1.5)为正常分值,大于 1.5 的为高异常分值。

1. 分值倍数的计算。

分值倍数 = [(本次住院总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该医院等级系数)

2. 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计算。

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 = 各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3. 低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分值倍数小于等于 0.5 的低异常病种分值计算,分值 = 分值倍数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4. 高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1) 分值倍数大于 1.5、小于等于 2.5 的高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分值 = [分值倍数 - 1.5 + 1]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2) 分值倍数大于 2.5 以上的高异常病种,2.5 以内的部分按分值计算,2.5 以上的统筹费用部分据实结算。2.5 以上部分结算金额 = [该病例的住院医疗费用 - (2.5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 基准病种分值) × 基准病种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 医院对应支付比例。

对各医疗机构逐步实施住院医疗费用总包干制度后,其所在地域内的参保人员因病确需经本院批准转院的,在年终决算时,对其医疗机构总分值进行扣减,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三)无病种分值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未列入《病种分值表》的病种为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当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无病种分值对照时,根据该病例的病历资料核定合理费用,将核定后的住院医疗费用比照基准病种费用确定该病例的病种分值。

无病种分值对照的病种分值 = (该病种合理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90%

无标准分值的病种分值 = (该病种合理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 90%

第十条 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确定。

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反映协议医疗机构之间治疗同种疾病所需次均住院医疗费用的比例关系。

各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定,作为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系数。原则上,等级系数按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数的确定。

考核系数反映各协议医疗机构在费用控制和质量监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等方面实际运行数据与控制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

具体考核指标项目包括重复住院率、次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实际报销比例等指标。其中,重复住院率指标为重复住院率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实际重复入院率之比;次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指标为次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考核标准与该院

本年度人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之比；实际报销比例指标为实际报销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实际报销比例之比。肿瘤放化疗住院治疗不纳入计算重复住院率指标的住院次数统计范围。

根据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运行情况变化，考核指标项目的设定可适时调整。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系数为所有考核指标的均值。

原则上，上述考核标准按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四章 月预结算

第十二条 依据上年度各协议医疗机构月均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确定本年度月预付额度，次月根据病种分值与等级系数对各协议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住院统筹支付进行月预结算。按照三级、二级及以下协议医疗机构分别预留3%和5%的月预结算额度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该协议医疗机构当月病种总分值×该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病例分值。

各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市、县（区）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额度÷市、县（区）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该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各协议医疗机构核拔比例[核拔比例：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为97%，二级及以下协议医疗机构为95%，下同]。

第十四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于当月前7个工作日，将上月出院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结算资料报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月预结算费用。

第五章 年度决算

第十五条 年度末，对各协议医疗机构结算费

用进行决算。

本年度决算额度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决算额度=上年度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1+住院人数增长率)×(1+人均统筹基金增长率)+调整政策待遇水平所需统筹基金支出额。

本年度决算额度小于年初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本年度决算额度为准；本年度决算额度大于年初分配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年终医保基金实际征收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为准。遇有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实际费用与决算额度异常的情况，可用预留的调剂金予以调剂。

第十六条 本年度决算应结算给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统筹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总分值=各协议医疗机构月度总分值之和。

本年度决算支付各协议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费用=[市、县（区）本年度决算额度÷市、县（区）本年度总分值]×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总分值×该协议医疗机构核拔比例-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按月预结算费用总金额。

年度末，对各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七条 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反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去除起付标准和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后的政策待遇水平。

实际报销比例=实际报销金额÷（医疗费用总金额-起付标准-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参保患者因病确需体内置放材料的，其材料不受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按照测算结果确定，由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公布，各参保患者出院结算时，其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应达到公布的 standards。

参保患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未达标准的，差额部分在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原则上，报销标准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和考核系数的动态调整。当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或本办法在执行中偏差过大时,可根据当年与前两年运行数据按照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计算方法对下年度各协议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参保人员住院人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超出市、县(区)同等级协议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或者参保人员住院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市、县(区)同等级协议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该协议医疗机构下一年度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不予调高。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病种分值对照诚信机制。

协议医疗机构应规范、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上传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

发现“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的,按实际核定的病种确定分值并从中再扣除其“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高出实际分值部分的50%;当年度病种分值高套率超过10%以上的,除按上述计算方法扣除相应病种分值外,年终全额扣除其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协议医疗机构不得分解、转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同一医疗机构办理入院前因急诊急救24小时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转入住院后,纳入住院医疗费用一并计算。

协议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报销金额在该协议医疗机构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本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上传参保患者的就医信息。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信息可作为费用审核、月预结算、年度决算、考核及调整分值、系数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收费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严格执行现行的出入院指征,不得分解

住院、挂床住院或让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提前出院。协议医疗机构有义务和责任执行首诊负责制等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转院指征,不得为协议医疗机构具备诊治能力的参保患者办理转院。

对不符合入院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因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规程提前出院,经查实后,产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以支付,并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事前检查发现、事中查实纠正、事后妥善处理的监督机制,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日常审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方法,加强按病种分值结算医疗费用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论证确定病种分值及按病种分值结算时,所产生的分值保留整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第二十五条 因物价政策调整、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及协议医疗机构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等原因,致使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需要动用历年结余和申请风险调剂金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具体补偿方案,报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追加年度决算总额。

第二十六条 基准病种、各病种分值及年度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考核系数等的确定及调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测算,经相关专家评定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住院统筹费用结算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每年1月1日零时至当年12月31日24时为一个年度周期,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为一个月度周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7日。已出台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从其政策。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好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县(区)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2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卫政发〔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县(区)长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成立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农发行中卫支行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日常工作,承担考核的组织、协调等职责,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发展变化情况,调整完善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根据本办法明确的考核内容和责任分工,由考核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定具体考核目标、指标和评分细则。

第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次年第一季度。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实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大力开展秸秆

还田、深松耕、有机肥施入,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耕地离任审计制度;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粮食核心产区产能,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加大粮食高产万亩示范片建设力度,发展特色、绿色、效益、品牌农业。

(二)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扶持发展适度规模粮食生产,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提高种粮比较效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三)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建立并完善县(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定期核定制度,每3年核定一次粮食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建立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

(四)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建立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粮安工程”,支持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拓展粮食产销协作,构建粮食大流通通道;落实粮食统计制度,加强粮情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大力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加大对粮油精深加工企业扶持力度,开发新型健康粮食产品。

(五)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油应急供应网络建设,各县(区)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或经营企业建设1个粮食应急储备供应保障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应当设立1个应急供应网点,市区人口集中的社区确保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补偿,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开展各级储备粮库存检查,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强化粮食质量管理,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格防控区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耕地污染的源头防治与土壤监测,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管控,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六)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区)成立本地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足额安排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费用。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

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考核采取自查评分、部门评审与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逐项评分,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项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年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条 考核实施:

(一)自查评分。各县(区)人民政府认真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总结、自评结果等资料报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对被考核单位的自评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考核意见送交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对两县一区进行实地抽查考核、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章 考核等次评定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制,按照当年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三条 采取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以有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对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予以加分:

(一)年度财政预算中优先保障粮食生产、流通资金的支出。

(二)粮食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科技、质量监管等方面)受到国家级和省部级(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三)辖区内粮食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或获得“宁夏名牌产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

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依据当年制定的考核细则确定。

第十四条 对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予以扣分:

(一)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出现耕地“非农化”和比较严重“非粮化”或大面积弃耕情况的。

(二)耕地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耕地严重污染或污染明显加重的。

(三)将用于粮食安全工作的各种专项资金(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挪作他用的。

(四)辖区内出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或农民出现较严重“卖粮难”现象,处置不及时的。

(五)辖区内出现较大级别以上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具体扣分项目和扣分分值依据当年制定的考核细则确定。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考核评价

的重要参考,并纳入县(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六条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进行函询或约谈;对因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根据年度粮食安全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对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卫政办发〔2016〕47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统计局
		大力开展秸秆还田、深松耕、有机肥施入,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提高粮食科技水平,加大粮食高产万亩示范片创建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
		扶持发展产粮大县等核心产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落实粮食扶持政策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抓好粮食收购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收购资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中卫支行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建立完善并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定期核定制度	按期核定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完善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做好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与管理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制度;做好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产销协作	搭建和巩固粮食产销合作平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及粮情监测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统计局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展优质粮食产品,促进粮油精深加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做好粮油应急网络建设(放心粮油);做好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建设;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补偿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粮食质量管理	开展库存检查,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市场监管,严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保障措施	工作责任落实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监测机构建设,保障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业务经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成立本地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障工作有关费用	落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经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应急储备补贴费用拨付到位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1〕第0159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